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0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新材”）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按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8,029,477.2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3,502,428.6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公司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5,350,242.87 元，扣减 2023 年已发 2022 年度现金股利 43,000,001.8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03,167,609.71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07,158,966.99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以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本着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长远发展、战略规划等因素，并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0,000,0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预计派发 64,500,002.7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方案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三、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 备查文件

-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